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20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瑞珍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057號），嗣被告自白犯罪（113年度交訴字第153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瑞珍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並應於判決確定後壹年內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陳瑞珍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增列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，竟疏於注意，而致告訴人邱雅筠受有傷害，且未在現場為必要之救護及報警，本不應寬恕。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與告訴人互就過失傷害部分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為佐（見本院交訴卷第73-75頁），對其犯後態度及所生危險、損害等節，應值有利評價。兼衡被告本案情節、動機，暨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無前科之素行（見本院交簡卷第13頁），及被告當庭自陳之智識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（見本院交訴卷第45頁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

01 折算標準。

02 (三)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前述法  
03 院前案紀錄表可參，念及被告因一時失慮而罹刑典，犯後已  
04 坦承犯行，並有上述正面情狀，足信被告經此偵查、審理程  
05 序及罪刑之宣告，當知所警惕，而無再犯之虞。本院綜以上  
06 情，認被告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  
07 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，並按同條第2項第4款規  
08 定，諭知如主文之緩刑條件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  
1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  
12 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須附繕本)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陳新君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鈺帛到庭執行職務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15 簡易庭 法官 曾迪群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  
18 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20 書記官 李宛蓁

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6月以  
24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1年以上7年  
25 以下有期徒刑。

26 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  
27 或免除其刑。

28 附件：

29 **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30 113年度偵字第6057號

31 被 告 陳瑞珍 女 66歲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
0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02 居屏東縣○○市○○○街0號

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4 邱雅筠 女 30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05 住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巷00弄0號

06 居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巷00弄0號

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8 上列被告等因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等案  
09 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  
10 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1 犯罪事實

12 一、陳瑞珍於民國113年3月24日4時22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  
13 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屏東縣屏東市公華街北往南方向行駛，途  
14 經公華路街、公成路口，本應注意夜間行駛未劃設分向線之  
15 道路，行經閃光紅燈號誌交岔路口，作直行時，支線道車應  
16 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，以避免危險或交通事故之發生，適邱  
17 雅筠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附載其配偶林金源，沿  
18 屏東縣屏東市公成路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該交岔路口，亦  
19 應注意夜間行駛未劃設分向線之道路，行經閃光黃燈號誌交  
20 岔路口，作直行時，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  
21 措施，並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依當時行車狀況並  
22 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2車均疏未注意，均貿然通過交岔路  
23 口，2車因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，陳瑞珍因而受有頭部鈍傷  
24 及頸椎韌帶甩扭傷、前胸壁挫傷之傷害；邱雅筠因而受有左  
25 膝挫傷、下腹痛之傷害。詎陳瑞珍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受傷  
26 後，竟基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  
27 之犯意，未查看傷者施以必要之救護或向警察機關報案，即  
28 置邱雅筠等人之救護於不顧，逕自棄車逃離現場。嗣警員據  
29 報到場循線查獲上情。

30 二、案經陳瑞珍、邱雅筠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  
31 辦。

01  
02  
03

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###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瑞珍之供述	被告坦承係其駕車發生生車禍，因為當時嚇得要命，就一直走一直哭，當時意識不清楚云云。
2	被告邱雅筠之供述	證明車禍發生後，去看都沒有看到人，被告陳瑞珍未留在現場等救護車之情。
3	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診斷證明書、屏東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	證明被告2人因本件車禍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勢。
4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車損及事故現場照片、監視器畫面擷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澎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屏澎區000000案鑑定意見書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證明被告陳瑞珍駕駛自用小客車，夜間行駛未劃設分向線之道路，行經閃光紅燈號誌交岔路口，作直行時，支線道車未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，為肇事主因。</li><li>2. 證明被告邱雅筠駕駛自用小客車，夜間行駛未劃設分向線之道路，行經閃光黃燈號誌交岔路口，作直行時，未注意車前狀</li></ol>

01

		況，並未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未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為肇事次因。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

二、核被告陳瑞珍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、  
03 及同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  
04 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嫌。被告邱雅筠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  
05 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被告陳瑞珍所犯前揭罪嫌，犯意各  
06 別，行為互異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07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

此 致

09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10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9 日

11

檢 察 官 陳 新 君